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4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樂朵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世永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零伍佰柒拾玖元，及
(一)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伍佰伍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(二)其中新臺幣柒萬參仟零貳拾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給付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計罰新臺幣陸佰捌拾柒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